

Q/HMS

云南汉木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HMS 0002 S—2022

花椒油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6 0023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6 月 9 日

云南
备案
备案日

2022-06-09 发布

2022-06-17 实施

云南汉木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花椒油是以花椒或青花椒为原料，经提取加工，加入食用植物油，添加或者不添加其他香辛料，搅拌、混匀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砷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汉木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玉金、李正超。

食品安全
号: 530
日期:

花椒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花椒油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花椒或青花椒为原料，经提取加工，加入食用植物油，添加或者不添加其他香辛料，搅拌、混匀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花椒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食用植物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
3.1.2 花椒：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
3.1.3 青花椒：应符合 GH/T 1284-2020 的规定。

3.1.4 其他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3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食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根据花椒原料和油料的不同，呈现浅绿色至绿色或浅黄色至棕黄色。	GB/T 5525
气味与滋味	具有花椒或者青花椒特有的香味、麻味，无异嗅、无异味。	
透明度（30℃）	油状液体，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、允许有少量的析出物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全企业
3 8
年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, g/100g	≤ 0.8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, g/100g	≤ 0.2	GB/T 15688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08	GB 5009.11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相同品种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少于50桶(瓶), 总量不得低于40kg, 样品重量不少于3kg。抽样数量不得少于2个独立包装桶(瓶), 样品分成两份, 一份为检验样品, 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标准
一
月

每批产品均需我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质量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，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如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允许采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产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- 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应离地、离墙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案章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2年6月8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6月8日